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开地字〔2019〕6号

关于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 建筑物（群）名称批复

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向市地名委员会补交位于水口镇光华路东段北侧地块的建筑物（群）名称申请，收悉。经市地名委员会研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建设在四至范围为东起：未命名道路，西至：凯龙湾豪园，北起：未命名道路，南至：光华路内的建筑物（群）名称为：丽江湾，汉语拼音为：Lì Jiāng Wān。你司自接到本批复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应通过各种方式主动向社会予以公告。

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名称使用，请开发建设单位按标准建立规范性地名标识标志（样式见附件）。

附件：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此页无正文)

此复



(联系人：李 军

联系电话：0750-22790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抄送：市地名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府办、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邮政局、电信局、档案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广新局、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播电视台、公证处、市消防大队、开平公路局、水口镇人民政府等）。

抄报：江门市民政局

开平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建筑物（群）命名、更名审批表

申请单位	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彦次
单位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光华路 26 号铺位	联系电话	2263898
拟定名称	丽江湾	汉语拼音	L i J i ā n g W ā n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规划 2011059 号	建设用地批准书号	开府国用（2011）第 01484 号
用途	住宅、商业	建筑栋数	7 栋
建筑占地面积	4813.70 m ²	绿地休闲地面积	5216.61 m ²
用地面积	16051.10 m ²	总建筑面积	78373.88 m ²
层数	23/18/26 层	高度	69.50/54.30/80.30m
建筑物（群）四至范围	东：开平富兴制衣有限公司 南： 光华路 西：凯龙湾豪园 北： 海发塑胶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原地名及附近有何著名建筑物	原地址： 开平市沙冈区振华工业大道		
命名含义及申请单位意见	<p>因开发建设单位寓意本小区位于美丽的苍江河畔，故命名为“丽江湾”，我单位同意并申请以“丽江湾”为该建筑物（群）法定名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19年4月26日 (盖章)</p> </div>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9年4月26日 (盖章)</p> </div>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9年5月27日 (盖章)</p> </div>

注：凡住宅区、建筑群体、商住大楼命名、更名用本表，用钢笔书写，不得涂改。

开府国用 (2011) 第 0148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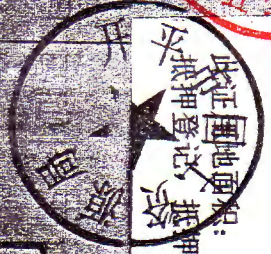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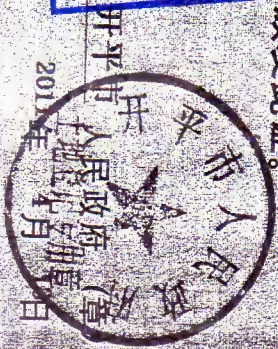
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平市沙冈区振华工业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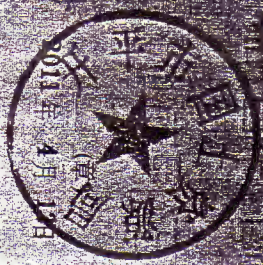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取得价格	
座落	开平市沙冈区振华工业大道	终止日期	2080.03.15
地号		使用面积	14046.90m ²
地类(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其中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分摊面积	
使用权面积	14046.90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再
使用



抵押登记
抵押权人：开平市农村信用社
抵押面积：14046.90平方米
2011年07月06日已办理



9平方米 2016年05月27日
抵押权人：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抵押面积：14046.90平方米
抵押期限：2016年05月27日至2021年05月27日

地登记专用章

工业大道

海发塑胶五金实业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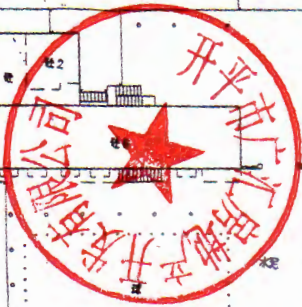
励精针织

用地面积: 14046.90平方米

开平市真富伦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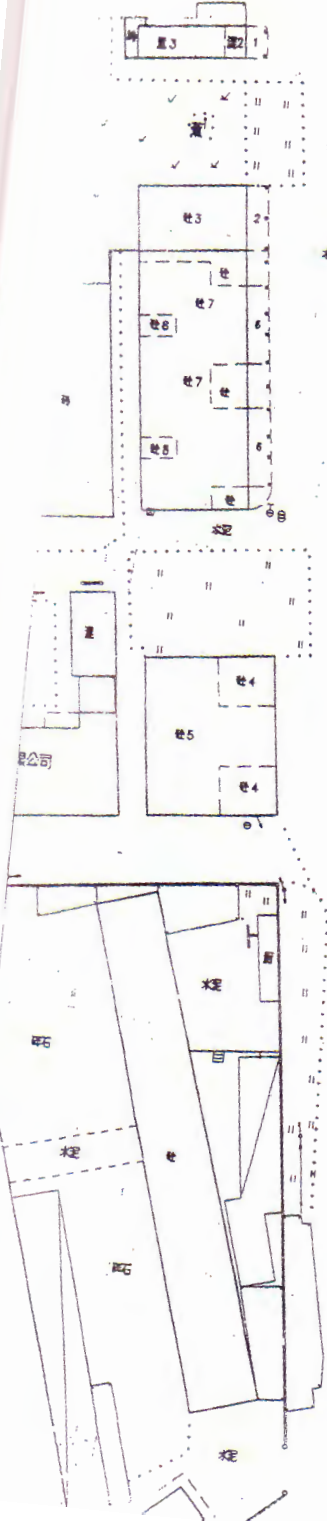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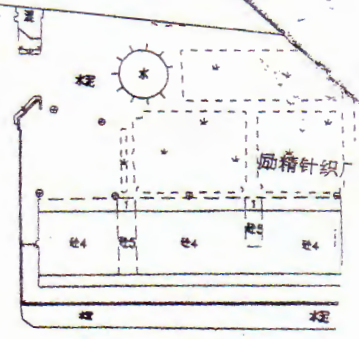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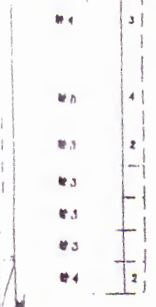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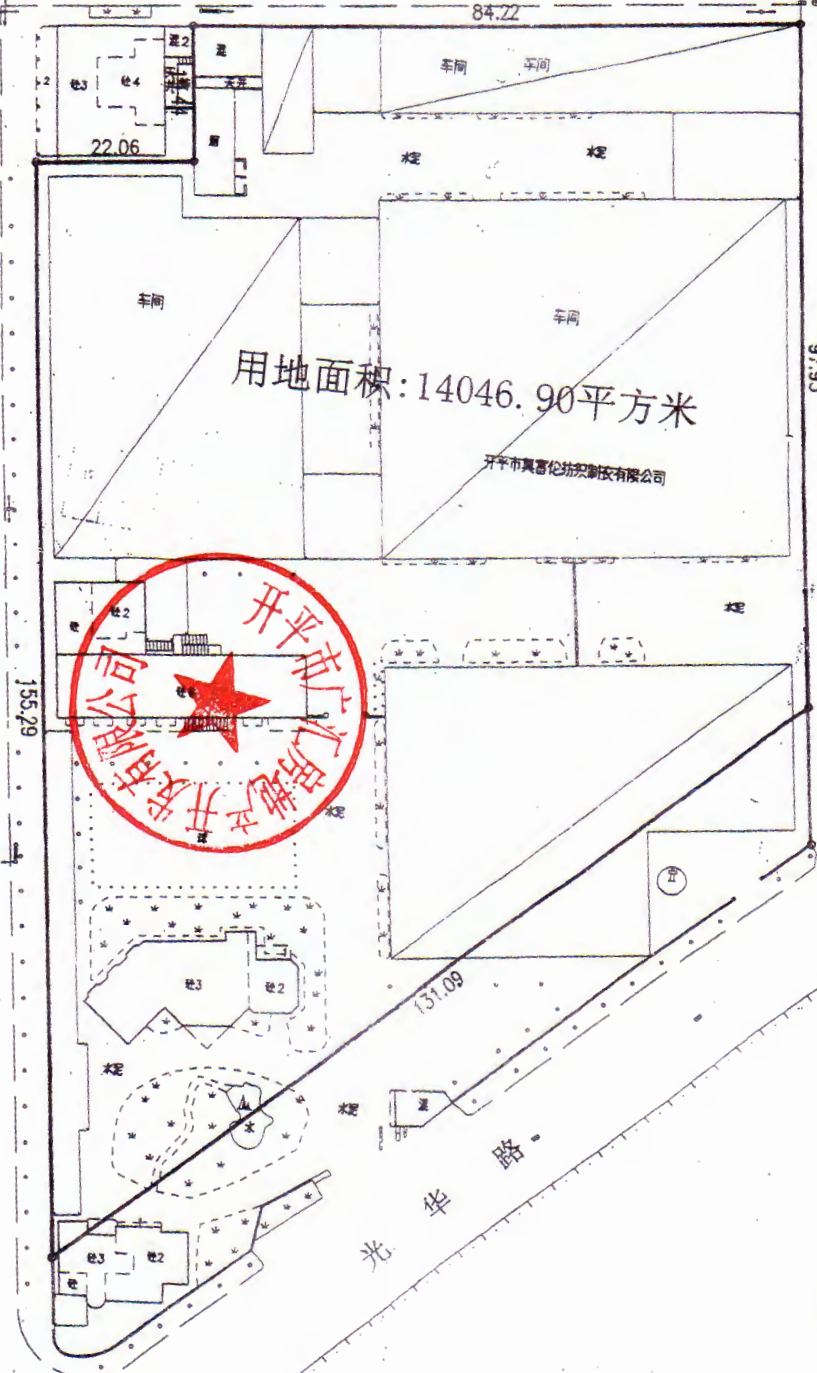
开平市富兴制衣有限公司

开平市富兴制衣有限公司



1:1000

光华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规划201105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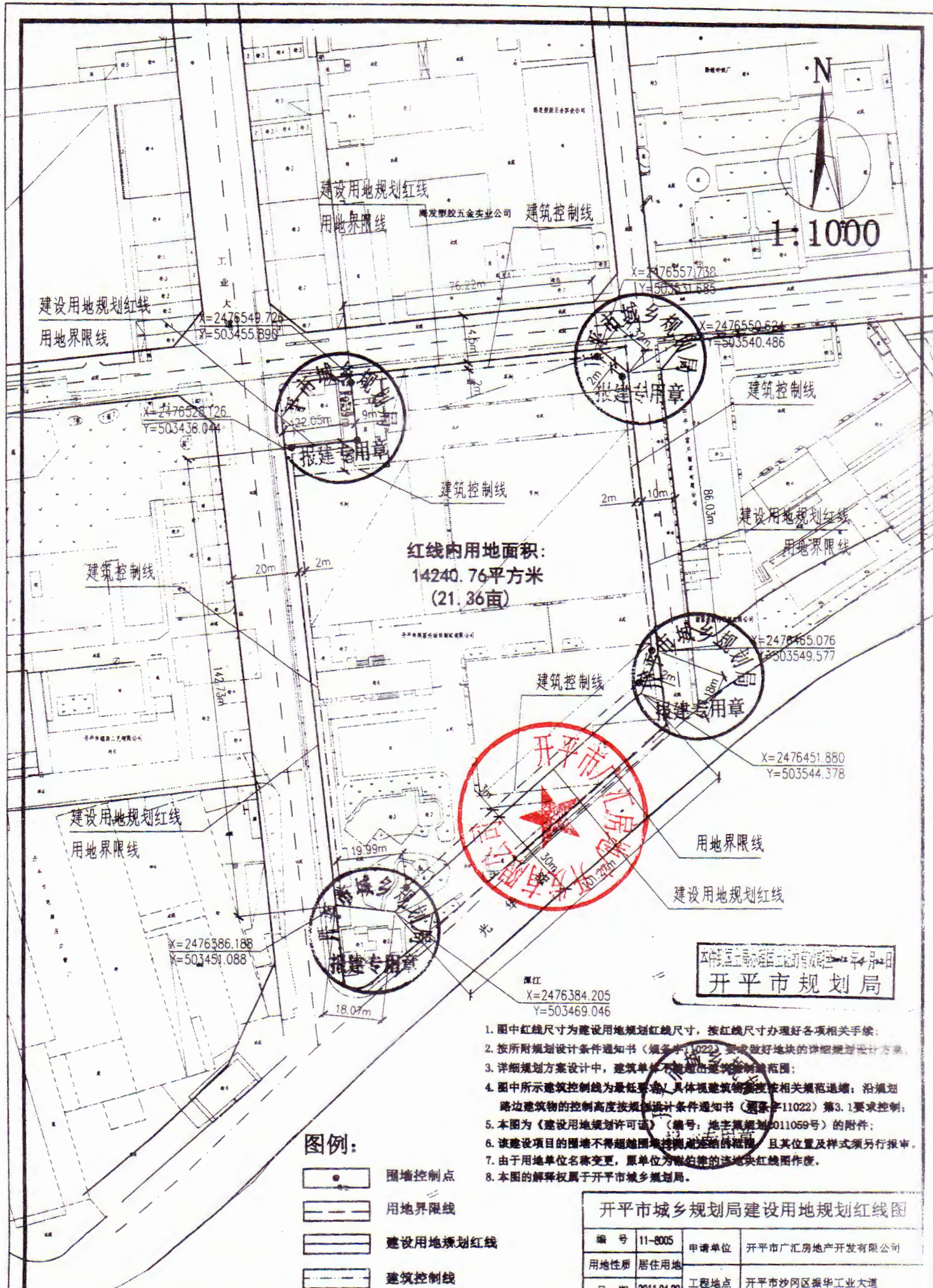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开平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1年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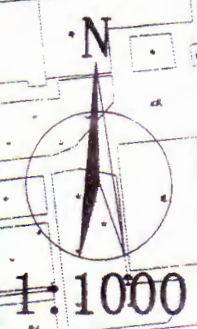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开平市沙冈区振华工业大道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壹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平方米(14240.76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红线图编号:开01-001-1-001) 2、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条件通知书编号:规条字[2011]第013号) 注:本件到国土部门办理国土证时,逾期自行无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红线内用地面积:
14240.76平方米
(21.36亩)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用地界限线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用地界限线

建筑控制线

建筑控制线

建筑控制线

建筑控制线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用地界限线





建筑控制线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用地界限线

用地界限线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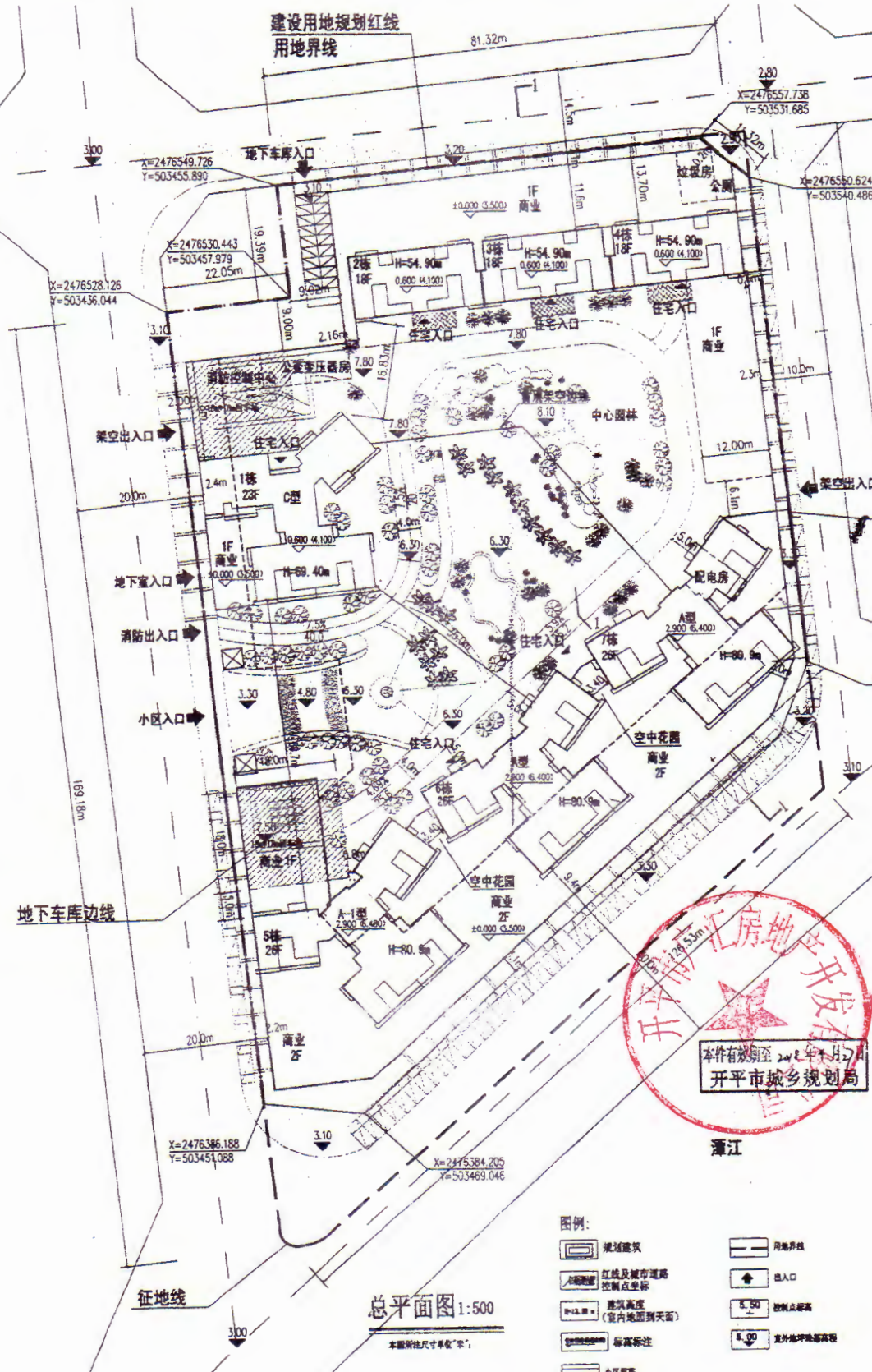
-  围墙控制点
-  用地界限线
-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  建筑控制线

1. 图中红线尺寸为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尺寸, 按红线尺寸办理好各项相关手续;
2. 按所附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 11022)要求做好地块的详细规划设计方案;
3. 详细规划方案设计中, 建筑单位不得超出建筑控制范围;
4. 图中所示建筑控制线为最低要求! 具体建筑物高度按相关规范退线; 沿规划路边建筑物的控制高度按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编号: 11022)第3.1要求控制;
5. 本图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规地011059号)的附件;
6. 该建设项目的围墙不得超越围墙控制退线的范围, 且其位置及样式须另行报审;
7. 由于用地单位名称变更, 原单位为测绘的该地块红线图作废;
8. 本图的解释权属于开平市城乡规划局。

开平市规划局

开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编号	11-8005	申请单位	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工程地点	开平市沙冈区振华工业大道
日期	2011.04.2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6051.10 m ²
总建筑面积	78296.32 m ²
建筑基底面积	4813.70 m ²
容积率	3.57
住宅建筑密度	29.99 %
绿地率	32.5 %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63731.38 m ²
其中	
住宅面积	56895.69 m ²
商业建筑面积	6475.73 m ²
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25.64 m ²
其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66.63 m ²
配电建筑面积	67.00 m ²
垃圾房	57.38 m ²
消防控制中心	45.04 m ²
公厕建筑面积	98.87 m ²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4564.64 m ²
其中	
架空层面积	4237.35 m ²
住宅架空层面积	528.25 m 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9425.23 m ²
电梯机房建筑面积	116.91 m ²
二层商业门面	267.5 m ²
小汽车	
400个	室外停车 70个
	地下停车位 330个
住宅套数	475套

表中阴影部分为本次调整后数据。

- 图例:
- 规划建筑
 - 红线及城市道路控制点坐标
 - 建筑高度 (室内地面到天面)
 - 标高标注
 - 小区边界
 - 用地界线
 - 出入口
 - 控制点标高
 - 室外地坪标高

总平面图 1:500

说明:
 本次详细调整内容如下: 1. 地下车库基底红线改变; 2. 小区西侧架空层入口位置调整; 3. 东侧架空层入口宽度由原6.4米调整为6.1米; 4. 东侧一层南面宽度由12.2米调整为12米; 5. 配电房位置改变, 由1栋首层调整至7栋首层, 取消燃气瓶组间; 6. 1栋的建筑高度由69.5米调整为69.4米; 7. 2-4栋的建筑高度由54.3米调整为54.9米; 8. 5-7栋的建筑高度由80.3米调整为80.9米; 9. 6. 首层架空层向内退缩。
 本次详细规划调整除上述调整外, 其他与2012年9月28日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一致。

开平市规划建筑设计室		工程名称	丽江湾住宅小区	
审定		工程负责人	建设单位	开平市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核		工种负责人	证书号	[粤]城规编第(023029)号
室主任		校对	图号	2016010
			图号	1-1

附件：

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基本样式

根据《地名 标志》GB1773-2008、《开平市地名管理办法》开府办（2009）3 号文件要求，建筑物和住宅小区的地名标识标志的设置有如下几点要求（节选）：

一、版面布局

1、建筑物、住宅小区地名标志，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的汉字名称，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汉语拼音。版面示例见图 1。

2、楼（栋）地名标志左边五分之三的区域标示所在住宅小区的汉字名称和汉语拼音，其中汉字名称标示在上部五分之三的区域，汉语拼音标示在下部五分之一的区域。右边五分之一的区域标示楼宇编号，编号用阿拉伯数字书写，高度不小于 350mm。版面示例见图 2。

二、外观要求

地名标志的外观应平滑、整齐。不应存在以下缺陷：明显的毛刺、裂纹；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面积大于 20 平方毫米的气泡；发光、反光性能明显不均匀。

三、颜色要求

类型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居民地名标志	路\街、巷地名标志	蓝色（东西走向，包括东西向的斜街） 绿色（南北走向，包括南北向的斜街）	
	区片、小区、门、楼单元、楼层、村地名标志	蓝色	白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楼地名标志	左边书写名称区域为蓝色、右边书写楼号区域为白色	左边书写的文字为白色、 右边书写的楼号为红色
基板颜色（金属腐蚀地名标志）		黑色或红色	

四、尺寸规格要求

单位：毫米

类型		图文书写平面尺寸		外沿宽度	
		长	宽		
居民地名标志	路/街地名标志	1200-1700	300-700	≤25	
	巷地名标志	460	160	≤20	
	区片、小区、村地名标志	800-1700	300-700	≤25	
	门地名标志	大	570	370	≤15
		中	270	170	≤15
		小	150	90	≤12
	楼(栋)地名标志	900	500	≤25	
楼单元地名标志	300-400	150-200	≤15		
楼层地名标志	直径 200-400		≤15		

五、字体要求

版面字体要求统一为：黑体

六、版面示例



图1 住宅小区地名标识标志设置样式



图2 住宅小区楼号（栋号）标识标志设置样式

七、其他要求

如需设置楼单元、楼层、带邮政编码的门牌号等标识标志，设置样式、格式可向市民政局区划地名股咨询。